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1/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7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規管食油安全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規管食油安全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食物法例未有就食油指明任何安全標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第54條訂明，所有在香港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條例》第52條亦訂明，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一直監察本地食油的質素，以確保食油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sup>1</sup>。

3.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不符合標準的食油("地溝油")的事宜時，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採用國際間的做法，通過檢測食油中的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含量，以確定食油質素。在2013年，食安中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共抽取了約450個食油樣本作檢測，測試結果全部滿意。

案，促請政府盡快修改法例規管苯並(a)芘致癌物質以保障市民的食油安全。其後，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食安中心已為食用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制定每公斤10微克的行動水平(立法會CB(2)1431/12-13(01)號文件)<sup>2</sup>。

4. 繼2014年9月的"劣質豬油"事件<sup>3</sup>後，事務委員會於9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與該事件有關的食物安全事宜。委員獲告知，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原則上同意修訂法例，以保障食油的食物安全，而食安中心將加強抽驗各地(包括台灣)的食油，樣本的數目會較上一年增加不少於20%。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謂"地溝油"或"劣質豬油"並沒有科學定義，所以法例必須從生產食油原料著手。政府當局對擬議法例的初步構思包括：規定食油不得使用"經使用煮食油"或非擬供人食用的"劣質油"作為生產原料；以及所有食油必須達到擬議的法定標準。在擬議法例制定前，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共同合作，加強規管及監察本地經使用煮食油的回收。當局會考慮透過食環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規定所有經使用煮食油必須交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或回收商處理，並保存紀錄，從源頭堵截經使用煮食油重回食物鏈。環境局並會同時研究修例，加強規管力度。

##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3日及2014年9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就規管食油安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規管食油的安全

6. 委員察悉，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如進行製造業務，包括混合或提煉食油，須向食環署申領牌照。不過，進口食油則無須申領牌照。委員對政府當局在規管食油的食物安全方面進展緩慢表示不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食油進口及包裝的規管，以及訂定食用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的法定限值。

<sup>2</sup> 如每公斤食用油的苯並(a)芘含量高於10微克但低於20微克，雖然風險評估顯示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但食安中心仍會根據第《條例》第52條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如每公斤食用油的苯並(a)芘含量達到20微克，風險評估顯示有公眾健康的關注，食安中心將根據《條例》第54條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並強制回收有問題的食用油。

<sup>3</sup> 2014年9月4日，台灣當局公布發現有"劣質豬油"流入台灣市面和被用作製造食物出售。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詳述於其就事務委員會2014年9月25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10/13-14(01)號文件]。

7. 政府當局表示，在發生2014年的"劣質豬油"事件後，當局已決心在短期而言透過行政措施和長期而言透過修例，加強規管食油的安全標準及用作製造食油的材料。當局會參考相關的國際標準，以及諮詢專家的意見，為食油訂定擬議的法定標準。政府當局會爭取在2014年稍後或2015年年初就立法建議推出公眾諮詢。

#### 官方證明書的規定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擬議規管的初步構思，包括要求食油入口商提供生產地發出的官方證明書，或獲生產地官方認可的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以供食環署抽查。委員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就證明書的規定與出口國有關當局進行聯繫，規管食油進口的立法過程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委員並就證明書的真確性進行核實工作及對食油產品的供應及價格帶來的影響提出關注。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盡最大努力，就提供官方證明書的建議規定與食油出口國聯繫。有關規定實施後，當局會就證明書的真確性進行核實工作。政府當局擬制訂的機制，一方面將會有效規管進口食用油製品的品質，另一方面只會對有關產品的供應及價格帶來最低程度的影響。

#### 規管經使用煮食油的回收

10. 委員就經使用煮食油經處理後再作為食油在香港市場重新出售，以及被食物業處所和食物製造廠使用提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防止已出口的經使用煮食油作為食油製品重新輸入香港。政府當局表示，食油生產商須領取有效牌照，並不得使用不當的材料(例如經使用煮食油)生產食油。環境局會考慮修例，以規管經使用煮食油的收集和處理。在擬議的法例生效之前，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合力推出一項行政措施，透過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規定所有經使用煮食油必須交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商或回收商處理。

###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就規管食油安全的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7日

規管食油安全建議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3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9月25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7日